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 110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購人



CEDRUS INVESTMENTS

賽德思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152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255,000,000新股份。

認購價較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7.9%、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7港元折讓約9.0%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9港元折讓約10.1%。

於本公佈日期，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而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3%。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及淨額預期分別約為38,800,000港元及約為37,400,000港元，將主要用作資助於新疆硫磺溝的煤層氣項目的工作方案，其他資源的新投資(如果機會出現)及作為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認股權證認購

同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25港元認購合共5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認購。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38港元認購新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認購一股新股份。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董事會可能物色到之其他合適投資。

認股權證認購項下發行的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須待投資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故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甲) 本公司；及

(乙) 認購人。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並不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認購人背景

認購人，賽德思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專業投資公司。它專門從事資產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認購人的資產管理部門對具有顯著的增長潛力，獨特的資產，並在自然資源、能源、生命科學和納米技術等領域的行之有效的管理團隊的上市公司作出直接投資。

新股份

認購人同意以每股0.152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255,000,000新股份。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而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3%。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0.152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扣除有關認購之成本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將約0.147港元。

認購價較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7.9%、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7港元折讓約9.0%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9港元折讓約10.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如上文所述股份之最近市價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新股份之權利

255,000,000新股份認購時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索償、購股權及第三方權利，但將享有認購完成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候就認購股份所宣發、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255,000,000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以發行最多646,071,760股新股份。本公司迄今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包括646,071,760股新股份。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認購完成

除非雙方同意延期，訂約方預期認購將於投資協議訂立日期後十四日內完成。

2.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甲) 本公司；及

(乙) 認購人。

除了上述將根據認購發行給認購人的新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並不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5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發行價

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25港元。計入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之費用後，認股權證發行價淨額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0025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5,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價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將作出調整，包括：

- (a) 由於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每股股份之面值改變；
- (b)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股份予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惟不包括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 (c) 本公司向股東付款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及
- (d)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股份，其價格低於公佈有關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之現行市價。

董事會確認以上為一般反攤薄調整事項。

認股權證認購價0.38港元較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溢價約130.3%、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該

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7港元溢價約127.5%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9港元溢價約124.9%。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之總額0.3825港元較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溢價約131.8%、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7港元溢價約129.0%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9港元溢價約126.3%。

考慮到近期市價，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價及其與認股權證發行價之總額均屬公平合理，該等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可轉讓性

在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及聯交所可能不時實施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且於轉讓前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認股權證僅可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予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包括其他投資者)。除上述者外，認購人轉讓認股權證予其他人士時並無任何限制。

認股權證認購完成日期

除非雙方同意延期，訂約方預期認股權證認購將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十四日內完成。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後以記名及認股權證書之方式發行予認購人。認股權證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每份認股權證附有可按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並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十八(18)個月內隨時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行使。新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轉讓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須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進行之規定，乃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之成本及開支後釐定。

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未獲行使認購權將於十八(18)個月認購期屆滿時失效。

本公司建議發行合共50,000,000份認股權證，供認購合共19,000,000港元認股權證認購價之新股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

(面值每股0.0025港元之新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及(ii)本公司經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5%。

認股權證認購之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如有規定)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發行認股權證，或本公司或認購人在合理情況下皆不反對之條件並在此等條件達成之前提下發行認股權證；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各訂約方皆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其中條文之情況除外。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因其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身分而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無權獲享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認購其他證券之要約。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50,000,000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以發行最多646,071,760股新股份。除了上述將根據認購發行給認購人的255,000,000新股，本公司迄今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包括646,071,760股新股份。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3. 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完成後對持股量之影響

假如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並無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行使全部認股權證)前後之持股量概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		緊隨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行使全部認股權證)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olpo (附註一)	1,188,680,000	36.80	1,188,680,000	34.10	1,188,680,000	33.62
陳榮謙 (「陳先生」)	8,834,000	0.27	8,834,000	0.25	8,834,000	0.25
Arthur Ross Gorrell	2,625,000	0.08	2,625,000	0.08	2,625,000	0.07
譚杏泉	1,000,000	0.03	1,000,000	0.03	1,000,000	0.03
Cool Legend Limited (附註二)	452,400,000	14.00	452,400,000	12.98	452,400,000	12.80
認購人	-	-	255,000,000	7.32	305,000,000	8.63
公眾股東	1,576,819,800	48.82	1,576,819,800	45.24	1,576,819,800	44.60
總計	3,230,358,800	100.00	3,485,358,800	100.00	3,535,358,800	100.00

附註：

(一) Colpo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實益擁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陳先生透過 Colpo 訂立可轉換票據，據此，青洲英坭有限公司有權從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三年行使期內以每股 0.88 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轉換最多 200,000,000 股股份。

(二) Cool Legend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附屬公司 Hugo Lin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Thio Sing Tjay Charles 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會認為，於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後，本公司可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4. 進行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發展涉及常規石油、非常規天然氣及現代化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環保技術之環保能源相關項目。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未來資源相關發展將從預期環能及資源市場持續增長中受惠。本集團持續推行之業務擴充策略，於商機出現時需要額外資金。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 38,800,000 港元及 37,400,000 港元，將主要用作資助於新疆硫磺溝的煤層氣項目的工作方案，其他資源的新投資(如果機會出現)及作為額外一般營運資金。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19,000,000 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董事會可能物色到之其他合適投資。董事認為，股本融資較債務融資更能應付其資本需求，原因為前者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而不會令本公司承擔任何利息成本。

經比較不同股本融資方式後，董事認為，認購有助本公司在商業上較短時限內集資，並由於股權攤薄影響相對較小，可保障股東價值。此外，董事認為，認購可加強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決定透過認購集資。鑑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及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5. 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時（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有待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外，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公佈有關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之230,000,000認股權證，並無其他證券附有仍然有效而尚未行使的認購權。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最多23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新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及1.5%）將分別予以發行。

6.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須待投資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故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7. 釋義

「聯繫人」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Colpo」	Colpo Mercantile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投資協議；
「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上市規則」	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可供認購最多255,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人」	賽德思投資有限公司；
「認購」	根據投資協議認購新股份；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應付價格每股0.152港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之50,000,000份可認購合共19,000,000港元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任何時間以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0.3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發行價」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每份認股權證0.0025港元之發行價；
「認股權證認購」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按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認購價」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新股份之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38港元（可予調整）；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謙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

Dr. Arthur Ross Gorre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盧志傑先生

譚杏泉先生